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28254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法检大厦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7层-10层（一照多址企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G-F-26064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秩序维护服务；2、环境卫生保洁服务；3、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不含办公设备）服务；4、会议室管理与服务；5、餐饮服务（经营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法检大厦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宫 秀 1384777380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 慧 1804777566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

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733222.2元（小写）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

（二）付款条件：1、第一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2、第二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3、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4、第四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付款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833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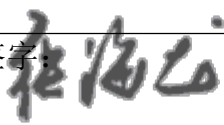
附表 1：服务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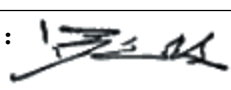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元)
1-1	C210 4000 0 物 业管 理服 务	物业 管理 服务	1、秩序维护服务；2、环境卫生保洁服务；3、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不含办公 设备）服务；4、会议室管理与服务；5、餐饮服务（经营型）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3733222.2

附表 2：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G-F-260644
采购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使用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